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

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6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61號函公布
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3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054函公布
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3月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070函公布
115年6月18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7月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51000156函公布

一、引導學生建立自發主動學習能力、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，養成企業未來所需的能力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法制、程序及疑義釐清由教務處負責；課程或活動規劃、執行及時數登錄由教務處、圖書館、藝術中心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各系依第三點規定負責；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開發及維運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。

三、111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應於畢業前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需完成24小時。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應於畢業前擇一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。自主學習應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。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項目及內容：

（一）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：參加教務處所開設或認列之磨課師課程3小時。

（二）精進自主學習能力：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3小時。

（三）社會接軌自主學習：校內外各單位或學生社團所安排之志工工作人員(包含參與人員)、擔任班級社團幹部、領有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證明者，共計12小時。學習時數由各單位或學務處課指組協助認列。

（四）專業證照自主學習：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，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，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1次，申請補助1次為限，補助半數報名費(含發證費)，上限2000元。

四、自主學習課程認證之原則與程序：

（一）學生需依第三點規定，提供當學期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承辦單位審核登錄通過學生名單及時數。

（二）教務處每學期至少兩次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導師參考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。